

復審人 張瑞達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6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3264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8 年確定，於 110 年 2 月 2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2 月 3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3264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雖再犯施用毒品罪，惟犯後深感懊悔，從事正當工作，並積極配合司法機關審辦，堪認犯後態度尚佳、對社會危害性非鉅，且與前案販賣毒品罪質不同，難認再犯可能性高及對販賣毒品罪未有懺悔；保護管束期間僅未依規定完成尿液採驗 1 次，尚難據此認定假釋動態不穩定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之立法理由，以受保護管束人違反應遵守事項，且情節重大者，足見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得為撤銷假釋之事由。次按最高法院大法庭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3826 號刑事裁定意旨，對於施用毒品者之思維，擺脫以往側重「犯人」身分之處罰，著重其為「病患」之特質，並以「治療」疾病為出發點，重新評價「3 年後再犯」之意義，而毒品戒除不易，須經長期且持續之治療，為醫療及司法界之共識。

- 二、查本件復審人前犯販賣、轉讓毒品等罪，假釋期間雖施用毒品 5 次，惟因距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日期（105 年 9 月 27 日）已逾 3 年，故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執行期間 111 年 8 月 10 日至 111 年 9 月 16 日），嗣執行處所評估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按前開司法實務見解所示，關於施用毒品處遇刑事政策，既經明確揭示 3 年為期之治療模式，則是否能將該等施用毒品犯行與通常犯罪行為同視，而列入撤銷假釋情節重大考量之範圍內，顯非無疑。次查，復審人雖於 110 年 9 月 16 日未依規定採尿，惟經觀護人輔導後，均有按時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且無再涉其他刑事案件之情事，堪認行狀已趨於穩定。綜合上述，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規定審酌後，難謂復審人違反保護管束規定情節重大而有保護管束處分已不能收效之情形，原處分應予撤銷。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3 月 31 日中檢謀添 110 執護 177 字第 1119034204 號函、111 年 9 月 7 日中檢永添 110 執護 177 字第 1119098977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附卷可資參照，足堪認定。
- 三、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